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任期内，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主动地了解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 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石油天然气化工（应用化学）博士学位，教授，现代农业与新型城镇化专业领域博士后，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正和生物柴油实验室主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特种油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专家、某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专家、南方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院产业教授、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所客座研究员。冀星教授在生物质新能源领域创新技术开发、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野生含油树木种子油料提取、合成工艺、生物柴油应用、发动机与减排全产业链技术和政策、法律法规建设做出了开创性贡献。2021 年 8 月 24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以现场/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或缺席情况。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任期内，公司董事

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任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召集并主持了上述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同时研究讨论了考核制度与激励机制的相关内容，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提名委员会

任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24 年对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提出建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进行审查；对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事项进行审查，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任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就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我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规范运作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现场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生产经营上，重点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解答投资者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

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在公司 2024 年 8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后，本人高度重视，对济宁公司做了专门考察，与技术提供方进行沟通，访谈当地相关部门、相关企业具体当事人，充分与监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沟通了监管事项的整改。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规范；提名的董事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所提名的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技能，忠诚、勤勉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已严格制定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并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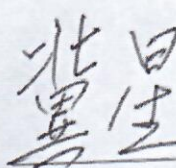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的工作也得到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积极支持与配合。在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

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在履职任期内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信息披露的诚信，董事会工作的透明度，坚决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签名）：



冀星

2025 年 4 月 28 日